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耕榮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耕榮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戴耕榮（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其涉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照顧之人利用權勢及機會猥褻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執行羈押3月，復經本院分別裁定自113年11月19日第1次延長羈押2月、自14年1月19日第2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本院認其所涉前揭
02 各罪(共14罪)，經判處如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判決
03 附表一所示各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有前揭
04 本院刑事判決可稽，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
05 犯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
07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已受重刑
08 之諭知，依其所受科處之刑期，逃亡之誘因也隨之增加，是
09 依合理之判斷，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
10 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合於刑事訴訟
11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再者，被告對不同被害
12 人有多次妨害性自主犯行，可認被告自制力薄弱，無法有效
13 控制自身慾望，且被告前開多次犯行，並非單一事件，有事
14 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5 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參酌被告本案所涉妨害性自主犯
16 行，對被害人等身心健康、人格發展造成重大危害，經慮及
17 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
18 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對被告
19 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符合比例原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0 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爰裁定被告自114年
21 3月19日起，第3次延長羈押2月。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
25 法 官 鍾 貴 堯
26 法 官 尚 安 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 巧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